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 
(南區)

承辦人：蔡明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85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ab395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33082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110年3月3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02689號函自即日起  
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11月5日府都規字第11300917481號公告「修訂『臺北市大同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』都市設計管制規定案」內已修訂帶狀重要意象地區內建築基地相關管制規定，爰本局110年3月3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02689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
